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 (1) 建議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2)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9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有關本計劃之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向獲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合共18.06億股限制性股份。餘下6.56億股限制性股份將於可行情況下，於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份時以當時可行使之一般授權或獨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而非如該公告先前所述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榮

香港，2018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榮女士
于品海先生
陳鳴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榮立先生
江平教授
肖遂寧先生